

桃園市第 10 屆公教人員桌球錦標賽工作會議暨領隊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4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桃園市政府 13 樓 1301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人事處陳副處長家士

四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紀錄：雷揚青

五、業務單位報告事項：

(一)本錦標賽分為公務人員男、女子組及教職員男、女子組，並訂於 114 年 7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在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活動中心舉行，總計 100 隊報名參賽，其中包含公務人員男子組 50 隊（甲組 10 隊、乙組 21 隊、丙組 19 隊）、公務人員女子組 28 隊（甲組 7 隊、乙組 14 隊、丙組 7 隊）、教職員男子組 12 隊及教職員女子組 10 隊。

(二)本屆賽事提供線上查詢分組賽程服務（網站：桃園市第 10 屆公教桌球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Gnamn3> 或掃 QRcode 連結本屆賽事網站），參賽選手可自行上網查詢賽程進度及最新成績公告。



(三)開幕時間訂於 114 年 7 月 12 日上午 8 時舉行，請各機關人員 7 時 30 分在舞台前集合整隊，7 時 40 分預演，並派員引導機關長官至貴賓簽到處簽到，頒獎暨閉幕典禮暫預訂於同日下午 6 時舉行，各參賽隊伍無論是否獲獎，均請派代表參加。

(四)活動當日因新明國小校內車位有限，僅提供各參賽機關 1 張貴賓停車證供長官停車(賽事結束車輛須撤離)，其餘參賽者請多加利用路邊停車格及周邊收費停車場，並請盡量共乘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，確實依規定停車，避免遭到拖吊；校園出入口（明德路）兩側紅線區，僅開放參加人員上下車及卸貨臨停使用。

(五)各參賽單位應自備機關旗及旗桿，並請各隊自行派員舉牌及舉旗。

(六)各隊管理人員應負責維護選手休憩區之整潔，並提醒選手離開時將休憩區復原；另比賽場地備有飲水機，請宣導各隊選手自備水瓶，並多加利用，減少垃圾回收量。

- (七)各隊組隊方式及參賽資格應依該屆實施計畫規定辦理，並請各機關確實審查參賽者資格；留職停薪者如欲報名參賽，應於比賽當日回職復薪。各分組抽籤完畢後，即不得藉任何理由補報或更換隊員名單，比賽當天務必請各隊選手攜帶服務機關識別證或證明文件(或身分證)以備查驗。
- (八)比賽成績公布後，公務人員部分，請權責機關逕行敘獎；另適用學校教職員敘獎規定者，請組隊之各區公所彙整敘獎人員名冊後，函送服務學校辦理敘獎事宜或本府教育局核發獎狀。
- (九)依桌球競賽規則，參賽者出場比賽應穿著短褲，禁著主體為白色之衣、褲，如有特殊情形需著長褲，請於賽前向裁判說明。
- (十)為使賽程進行更順暢，縮短賽事時間，隊伍報到時，請一併領取出賽單及秩序冊，隊員出賽名單填寫完畢，逕交當次比賽球桌裁判員，無須繳回競賽組。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有關本屆桌球錦標賽實施計畫相關事項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與會人員均對於本屆桌球錦標賽實施計畫無異議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開始抽籤：抽籤結果，請至「桃園市第 10 屆公教桌球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Gnamn3>）查閱。

九、散會（上午 10 時 50 分）

桃園市第 10 屆公教人員桌球錦標賽

活動會場及周邊停車場位置圖



說明：校園出入口兩側紅線區（如圖示：）僅提供參加人員上下車及車輛臨停卸貨。